

正本

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書函

地址：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

聯絡人：汪澤鳳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408-13

傳真：04-22853870

受文者：工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興理院字第 109100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公文發辦單

- 呈閱後文存。
- 呈閱後附件陳列、海報公佈。
- 刊於週訊(連結)。
- 影印送各系所、機械工廠、工科中心。
- 交 李小姐 參辦。

秘書 汪澤鳳

主旨：本校學生修習 109 學年度「國中數學學習領域/高中數學科」、「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及物理主修專長/高中化學科及物理科」教育學程申請案，請於 109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五)前將名冊及相關資料送達本院(理學大樓四樓)，俾召集「推薦遴選小組」審議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09 年 03 月 05 日興師字第 1091400025 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院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6 條規定，若各學科(領域、群科)申請學生皆屬同一系(所)，則授權該系所辦理推薦遴選初審作業。
- 三、本院為「國中數學學習領域/高中數學科」及「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及物理主修專長/高中化學科及物理科」召集單位，請各系所彙整申請案於旨揭期限前送達本院，俾利辦理推薦作業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本院各系所

副本：理學院



請有以趣申請同學
依規定辦理
三、公告通知
姓名
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書函

地 址：臺中市興大路 145 號人文大樓

聯 絡 人：黃秀雯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313 轉 513

傳 真：04-22854871

電子信箱：cla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工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興文源字第 00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公文簽辦單

- 呈閱後文存。
- 呈閱後附件陳列、海報公佈。
- 刊於週訊(連結)。
- 影印送各系所、機械工廠、工科中心。
- 交 李小姐 參辦。

秘書 3/6 濟統

主旨：有關 109 學年度學生修習教育學程「國文」、「英文」、「社會/歷史」類科申請案，請於 109 年 4 月 10 日(五)前將名冊及相關資料送達本院人文大樓 5 樓 502 室，俾召集「推薦遴選小組」審議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09 年 3 月 5 日興師字第 1091400025 號書函辦理（正本諒達）。
- 二、依推薦遴選簡章，本院為「國文」、「英文」、「社會/歷史」類科召集單位，為利初審作業，敬請貴院系所將申請案彙整後，填寫「教育學程申請名冊」連同申請資料於 4 月 10 日(五)前送達本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另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6 條規定略以，若各學科(領域、群科)申請學生皆屬同一系(所)，本院得授權該系所辦理推薦遴選初審作業。

正 本：本校各學院、本院各教學單位

副 本：文學院

